

國立陽明大學「璞玉計畫獎學金」施行要點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原要點名稱：本校不分系招生(璞玉組)入學獎學金施行要點)

- 一、國立陽明大學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設立「璞玉計畫獎學金」，贊助經聯合招生管道申請入學之新生，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 二、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發給等相關事宜，管理委員會議之召開、運作及決議方式悉依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獎學金資助對象為本校經「不分系招生（璞玉組）」錄取分發且註冊入學之新生。
- 四、申請資格：
 - (一)為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書）
 - (二)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
 - (三)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
 - (四)其他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高中導師推薦函、全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
 - (五)檢附資料：
 - 1.「璞玉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 2.自傳乙篇。
 - 3.前述申請資格所需檢附之文件。
- 五、獎學金審核標準如下：
 - (一)獎學金金額得由管理委員會依照每年募款金額修訂之。
 - (二)獎學金包含入學獎勵金及每月生活助學金。入學獎勵金每名五萬元整，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時發放一次。生活助學金每名每月發給五千元整，共發給四個學年度（六年制學系為六個學年度）。
- 六、申請者在開學後二週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供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辦理審核及獎學金發放等相關事宜。
- 七、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後休學、退學者，不具受獎資格。
若受獎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途中離校（含休學、退學、轉學）者，應將獎學金全數繳還校方，唯情形特殊經簽陳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轉學等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提供。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